

钦州学院科技处

科技〔2017〕85号

钦州学院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评审指导意见

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对科研经费管理的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科研项目立项与结题的管理工作，规范科研项目申报与结题的评审，提高科研项目研究水平，推动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项目申报评审

（一）省部级以上（含）项目

1. 无限项申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，科技处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；项目负责人修改后，科技处根据工作安排进度，适时组织校外专家进行指导（或项目负责人请校内外专家进行指导，提出修改意见）；对于修改后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，科技处按申报要求推荐上报。

2. 限项申报。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，科技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函评评分（至少 5 位专家），并对申报书提出修改意见；结合函评专家评分与申报人前期成果等综合因素，科技处组织校内专家（至少 5 位专家）根据申报要求择优推荐；被推荐项目的负责人根据函评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申报书，科技处按申报要求推荐上报。

（二）厅级以下（含）项目

科技处根据申报文件对申报时间、项目数量、申报人资格等规定组织申报。原则上，所有厅级及以下项目，选题须符合钦州学院科研课题指南选题，未列入指南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推荐或予以立项。项目负责人根据申报要求进行申报，科技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函评评分（至少 5 位专家），并对申报书提出修改意见；结合函评专家评分与申报人前期成果等综合因素，科技处组织校内专家（至少 5 位专家）根据申报要求择优推荐；被推荐项目的负责人根据函评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申报书，科技处按申报要求推荐上报。

二、项目结题评审

（一）评审程序

需校内专家评审的厅级以下（含）项目，科技处组织专家（至少 5 位专家），根据课题研究、预期成果与研究成果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。专家组成员采取回避制度，专家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成员的，主动提出回避，以保证评审公平公正。原则上，项目研究周期不低于 1 年，不超过 4 年。

（二）指标要求

需校内专家评所有以钦州学院为申报单位申报的课题，成果须署名钦州学院。以论文作为结题成果的，须标注课题编号、课题名称。

1. 省部级以上（含）项目

根据省部级以上（含）项目合同书（或计划书）中所列的考核指标要求，科技处对拟申报结题的项目进行初审，对于完成考核指标且形式审查合格的科研项目，科技处按要求推荐上报结题。

2. 市厅级项目

有明确的结题成果数量与质量要求的市厅级项目，科技处组织专家按项目合同书（或计划书）的标准评审，确定是否予以结题；对于没有明确成果数量与质量要求的项目，按以下标准审核：

(1) 重点项目：一篇核心期刊和两篇普刊。其中，核心期刊和一篇普刊的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。

(2) 一般项目：两篇普刊。至少一篇普刊的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。

(3) 自筹项目：一篇普刊。该普刊的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。

科技处按要求进行初审，不符合初审条件，退回并告知退回原因。

3. 校级项目

有明确的结题成果数量与质量要求的校级项目，科技处组织专家按项目合同书（或计划书）的标准评审，确定是否予以结题；对于没有明确成果数量与质量要求的项目，按以下标准审核：

(1) 重点项目：一篇核心期刊和一篇普刊。其中，核心期刊的第一作者须为项目负责人。

(2) 一般项目：两篇普刊。至少一篇普刊的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。

(3) 自筹项目：一篇普刊。须为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。

科技处按要求进行初审，不符合初审条件，退回并告知退回原因。

4. 科研平台自主项目

原则上，校内研究机构、实验室的自主课题的结题评审按各相关平台的管理规定执行，但结题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校级课题结题要求；无相关规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中相应级别课题的结题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市厅以下（含）项目结题成果替换标准

（1）专利：发明专利（授权）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；外观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按一篇普刊论文折算。

（2）专著：专著（需在著作封面标注“专著”）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折算。

（3）咨询报告：咨询报告、研究报告被县处级政府采纳，并出具相关采纳材料（有政府公章或领导签阅意见），按一篇普刊计算；咨询报告、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政府采纳（有政府公章或领导签阅意见），按一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。

（4）论文：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，可以折算为两篇普刊论文；第二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，可以折算为一篇普刊论文。

(5) 其他成果：其他类型成果，由该项目结题评审专家组合议审定该成果的折算情况。

(四) 成果相关性确定

对结题材料中成果相关性存在较大分歧的科研成果，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由专家组对课题成果的相关性进行评议评定。

